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THB(1)PML 8/10/90/8
本函檔號：LS/B/27/14-15
電話：3919 3513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elee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523 0030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21樓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(運輸)10C
陳樂雅小姐

陳小姐：

**《商船(防止廢物污染)規例》
(2015年第74號法律公告)**

本人現正審研上述規例(下稱"《規例》"),以就其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。謹請閣下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或作出澄清——

對附則V的修訂及納入《規例》

- (a)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4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THB(1)PML 8/10/90/8)第5段所述，訂立《規例》的目的是"在香港實施《防污公約》附則V的最新條文"，請提供該附則的複本，以及重點標明因應該附則而在第74號法律公告中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的資料；

《規例》中使用的定義及字詞

- (b) 本部察悉，《規例》就"最近陸地(nearest land)"一詞下了定義，但沒有就"最近冰架(nearest ice shelf)"一詞下定義。請提供資料，闡述"最近冰架"的性質，以及沒有在《規例》中對該詞下定義的相關考慮因素；

- (c) 關於《規例》第2部中"根據本條例訂立的其他附屬法例所規管者"的描述，請提供資料，說明該描述適用的物質的類別，以及各項相應的附屬法例；
- (d) 關於《規例》第4(2)(a)、第5(1)及第5(2)條，在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的500米範圍內的船舶，似乎定必包括靠泊有關海洋平台的船舶，請提供在上述條文中特別訂明"該船舶靠泊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，或在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的500米範圍內"的考慮因素；
- (e) 就《規例》第16(4)及第16(5)條各自的條文中提述的"缺失"一詞，請考慮是否需要對該詞的適用範圍作出解釋或詳加闡述；

就執行規定或行使權力而須考慮的因素

- (f) 《規例》第5(3)(b)條訂明，"留存該等食物廢棄物在船上，顯然會對船上的人的健康，構成迫切風險"。請提供資料，說明當局決定留存食物廢棄物是否顯然會構成相關風險時，所考慮的因素為何；
- (g) 《規例》第13(1)條訂明，".....該項拋棄或喪失，對海洋環境或航行構成相當程度的威脅，[該船舶的]船長....."。請提供資料，說明當局決定該項拋棄或喪失是否構成相當程度的威脅時，所考慮的因素為何；
- (h) 就《規例》第14條，請提供資料，說明海事處處長根據該條決定是否給予豁免時，可能會考慮的因素為何；

廢物管理計劃及廢物紀錄簿

- (i) 關於《規例》第10(4)(a)條，請澄清規定廢物管理計劃須就"minimizing the volume of garbage"訂定程序，而不是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(b)段所述，須就"minimizing of garbage"訂定程序，當中的立法用意為何；

《規例》所訂的罪行及責任

- (j) 如在若干情況下從船舶拋棄漁具或喪失漁具，《規例》第13(1)條僅對該船舶的船長施加須作出報告的責任。然而，第19(1)條訂明若干事宜，當中包括：如第13(1)條就某船舶而遭違反，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。請提供在

第13(1)條(只關乎某船舶的船長)遭違反的情況下，根據第19(1)條使該船舶的船東須負上責任的法律理據；

規例的涵蓋範圍有所改變

- (k) 根據現行《商船(防止廢物污染)規例》(第413J章)中對"廢物"的定義，以及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，食油不受現行第413J章所規管。請就以下事項提供法律理據：食油(不論屬已使用或未經使用，以及從某船舶或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棄置)不會被視為一種包括於上述定義的起居廢棄物。

鑒於內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4月17日的會議上審議上述《規例》，祈請閣下盡可能於2015年4月16日或該日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凱詩小姐)

副本致：海事處(經辦人：總海運政策主任黎英強先生)

(傳真號碼：2542 4841)

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(海事法例)

林思敏女士)

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
法律顧問

2015年4月14日